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5)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结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6)
(二)人防工程和设施拆除报废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8)
(三)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9)
(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11)
(五)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监督检查.....	(12)
(六)人防通信警报设施建设、维护的监督检查.....	(13)
(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检查.....	(15)
(八)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16)
四、公共服务事项.....	(18)
五、责任追究机制.....	(19)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p>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p> <p>起草我区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p> <p>监督检查全区人防行政执法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编制本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计划，并负责实施	编制本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计划，并负责实施。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并负责落实	<p>牵头组织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p> <p>负责全区人口疏散体系建设。</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建设与管理	<p>负责区级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p> <p>负责全区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p> <p>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p> <p>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p> <p>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p> <p>区级人防工程、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监督检查本区基本建设和城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中,贯彻人民防空要求的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本区基本建设和城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中,贯彻人民防空要求的执行情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和易地建设费的收取、管理工作,管理人民防空经费、物资和资产	<p>贯彻执行国家人防重点城市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p> <p>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检查。</p> <p>上报批准人防工程的报废、拆除。</p> <p>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征缴易地建设费工作。</p> <p>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第一百零七条: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三条: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第七十六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6、《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7、《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三十五条: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初审通过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接受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财物、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8、《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二十三条: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初审通过;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9、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7	搞好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地下防护空间的规划、建设、平时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 编制人防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8	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指导工作	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9	组织人民防空演习,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开展人民防空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	组织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 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 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年4月通过)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10	战时负责发放空袭警报和组织实施灯火管制,组织指挥人民防空疏散和掩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活供应和其他保	战时在区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发布空袭警报、实施灯火和交通管制,组织实施群众疏散和隐蔽方案。 组织群众防空组织消除空袭后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通过)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障工作，组织群众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为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3、《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11	协调、参与城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警报设施设备为党政机关和抢险救灾服务	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 指导全区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 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救灾灾、抢险救援工作。 负责全区人防系统的战备值班和应急值班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通过）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3、《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5月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未执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进行备案的；未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或者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的；未按照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未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发布或者更新预警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解除警报的；未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者处置不当的；应当给予处分的其他情形。 5、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12	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中人民防空的日常及其他事项	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中人民防空的日常及其他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结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结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审批管理，规范审批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特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及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检查项目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等有关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落实情况；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开工条件，是否存在违规开工，是否符合人防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二）检查“结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是否按项目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包括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范围、设计内容、建设概算等。

（三）检查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履行建设责任，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组织建设，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有关建设内容，是否履行设计审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及备案等责任。

（四）检查工程开发利用是否按规定办理使用手续，是否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区人防主管部门加强对“结建”人防工程建设的监督，发现问题采取相应检查措施。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对“结建”人防工程建设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

（一）配合省市人防办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组织全区“结建”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检查一般为每年1次，可结合年度巡查组织；不定期检查每年1次，检查范围为全区。

(三) 结合监督检查，根据抽查方案，抽查建设项目审批资料，查阅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表格，核实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有关情况，检查“结建”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在项目开工后实行不定期跟踪检查，每个项目原则上现场检查1—2次，对提出整改措施不落实的加密检查。

(四) 查勘工程施工现场。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五) 对举报事项进行专项检查，核查举报内容是否属实，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上级部门督导检查。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做好督导检查工作。按照上级部门督导检查的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二)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区人防主管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方式。

(三) 开展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和管理办法，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抽验质量、交流座谈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四) 保留证据。采用拍照、录像等手段，收集保留相关证据，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表，有关检查人员签名。

(五) 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向被检查项目建设单位现场反馈检查意见。对检查出的重大问题，由区人防办书面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

(六)督促整改，将有关整改结果材料存档。

(七)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建设单位，由区人防办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整改完成后，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向区人防办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人防工程和设施拆除报废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人防工程和设施拆除报废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审批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特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人防工程和设施所在单位组织或个人；工程隶属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区级人防主管部门具有审批权限需拆除报废的人防工程，工程隶属单位或个人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报审内容是否属实，是否签订补建或补偿协议书。

(二)对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人防工程和设施拆除报废合法性是否进行了严格审查，包括拆除警报设施的主体是否合法，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等；

(三)相关单位或个人对人防工程和设施拆除、迁移后是否落实相关标准；

(四)相关单位或个人补建的警报设施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五)对擅自拆除警报设施行为的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追查和责任追

究是否落实到位。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采取核查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二) 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按照投诉举报内容进行专项细致检查。

(三) 每年开展 1 次专项检查。对人防工程隶属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核查工程及警报设施档案，检查工程及警报设施现状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 (二)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三)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 (四) 提出整改意见；
- (五) 督促落实整改。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质量监督工作程序，规范监督行为，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人防工程项目的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及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检测等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检查有关质量监督的制度和责任落实情况。

(二) 检查质量监督业务工作的程序、执行标准、档案管理等情况。

(三) 检查人防工程项目的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单位重要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情况：

1. 检查人防工程项目的质量责任主体及有关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检查国家和人防行业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执行落实情况，参建单位质量控制和保证体系建设情况、质量行为，原材料和设备进场检验、中间产品验收情况，工程质量检测和质量评定情况，工程质量现状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3. 检查工程是否已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检查重大设计变更是否经由审批权的单位批准，检查各单位工程能否正常运行，检查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是否已基本处理完毕，检查各专项验收是否已通过，质量责任主体单位是否提交了质量证明文件，竣工验收的组织及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监督巡查，必要时委托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检测。

(一) 听取责任主体单位质量行为、质量控制、质量检测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 查阅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数据、帐簿、凭证、报表；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合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进度等有关情况；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 查勘工程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测。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四) 根据施工进度对重要施工节点进行现场质量保证制度、措施

落实情况检查，查阅工程建设资料，开展专项质量检查等。

(五)对相关单位落实质量责任情况的监督抽查一般情况每年1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 (二)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 (三)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四) 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 (五) 下发整改意见;
- (六) 督促落实整改;
- (七) 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督促已开工建设的兼顾人防工程手续规范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设计导则》，特制订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审批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提供的审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 (二) 项目是否按批准的文件进行设计;
- (三) 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兼顾人防工程建设;

(四)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采取核查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二) 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按照投诉举报内容进行专项细致检查。

(三) 每年开展 1 次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项目审批完结后，及时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每个项目建设期内检查不少于 2 次；

(二) 根据计划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巡查；

(三) 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通报，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 相关单位按照通报要求整改完成后，及时反馈并进行复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人民防空重点目标的监督管理，保障各项防护措施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特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人民防空重点目标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把人民防空重点目标防护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目标责任考核和管理制度;

(二)新建人民防空重点目标,是否按有关要求落实防护工程设施;

(三)是否已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做到定期修订;

(四)是否组建防护指挥机构,并做到人员变动及时调整;

(五)是否组建专业抢修队伍,每年进行一次整组,并结合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防护培训和岗位练兵,组织必要的演习演练;

(六)是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做到定期维护和更新;

(七)是否落实伪装、隐蔽、干扰示假等防护措施。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定期检查:每年由人防部门对每个重点目标单位进行一次实地检查,检查防护指挥机构、专业抢修队伍调整名单,检查专业队训练计划和演习计划,重点目标防护方案修订后是否及时报人防部门备案。

(二)不定期监督抽查。根据需要,由人防部门结合实际对相关单位进行重点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要求;

(二)通过听取汇报、检查资料和实地查看等形式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监督检查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人防通信警报设施建设、维护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建设、维护监督管理,确保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始终处于良好战备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山东省人

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特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所管辖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点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工程建设涉及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全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擅自施工造成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损坏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擅自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行为；

（六）防空警报设施设置场所或者建筑物的权属发生变更时，双方当事人是否就警报设施及维护管理责任等事项移交，并向人防部门备案；

（七）突发性事件鸣放警报是否按要求组织、上报和备案；

（八）工程建设涉及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全的，是否将有关施工方案和防护措施向人防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九）施工中损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是否按要求修复、重新安装或者赔偿；

（十）人民防空警报设点单位或个人是否落实社会化管理职责，是否有专人负责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

（十一）人民防空警报设点单位和管理员是否落实周巡检、月维护、季测试和年检查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定期检查。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是否通信畅通、安全可靠、符合人防技战术要求进行检查，同时对人民防空警报设点单位或个人是否落实人防警报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开展实地检查，特别是警报线路、警报器、控制器、通信频率等情况有计划有重点的进行巡检。

(二)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人防警报设点单位或个人，视整改执行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三)重点监管。对于防空警报设施设置场所或者建筑物的权属发生变更时相关移交和备案工作的，突发性事件鸣放警报备案的以及工程建设施工涉及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全的，要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二)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点单位开展自查的基础上，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

(三)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建设、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落实，对整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五、监督检查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检查

为督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规范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规定，特制订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建设单位组织并完成工程质量验收的情况；
- (二)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竣工备案；
- (三)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采取核查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二) 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按照投诉举报内容进行专项细致检查。

(三) 每年开展 1 次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每年与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核对建设项目竣工信息一次，制定具体巡查方案；

(二) 按计划安排专人对需要现场踏勘的项目进行现场巡查；

(三) 对检查内容中涉及问题予以通报；

(四) 相关单位按照通报要求整改完成后，及时反馈并进行复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 269 号)、《山东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要求，文件要求，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一) 对人防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进行归纳、分类；

（二）对人防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实施标准；

（三）对人防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四）对人防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原则上以《山东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全区人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

三、有关措施

（一）区人防主管部门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实施中，裁量标准如遇与上级人防主管部门发生不一致的，适用上级有关规定。

（二）在市人防办公布的标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人防法律法规和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利用 5.12 防灾减灾日和 9.18 警报试鸣日等重要时机,宣传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民防知识;接受群众有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民防知识的咨询。	工程指挥科、综合科	0533-4121147 0533-4252650
2	人防教育和防空防灾技能培训	对初级中学及大中专学生开展人防知识教育,发放人防知识读本,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和应急常识;组织居民、学生等开展技能培训,进行紧急疏散演练等。	工程指挥科	0533-4121147
3	防空防灾警报试鸣	9 月 18 日组织全区进行防空防灾警报试鸣。	工程指挥科	0533-4121147
4	人防工程避暑纳凉	夏季将市区功能完善、安全达标的主要人防工程 对外开放,用于老百姓避暑纳凉。	维护管理站	0533-4250858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

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